津滨审批二室准〔2023〕270号

**（项目代码：2308-120116-89-05-549372）**

关于新建年产水泥联锁块35万平米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天津港航桩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新建年产水泥联锁块35万平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、天津众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建年产水泥联锁块35万平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拟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杨家泊镇工业聚集区汉榆路286号现有原料车间内建设“新建年产水泥联锁块35万平米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增搅拌机、压制成型机、叠板机、码垛机等生产设备，以骨料车间生产的骨料（机制砂、石硝、碎石）和管桩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泥浆作为原料，添加少量外购水泥，经过混合搅拌、压制成型、养护等工艺加工成水泥联锁块。项目建成后，预计年产水泥联锁块35万m2，不改变现有工程产品和产能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人民币，约占总投资的3%，预计于2024年1月竣工。

2023年11月22日至11月28日，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；12月1日至12月7日，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；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、环评报告结论及其专家评审意见，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，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本项目水泥采用封闭的罐车运输，运到厂区后由罐车自备的吹送系统将其输送至筒仓内，输送过程全密闭，其余自产物料均堆存于封闭原料车间内，车间内设自动喷淋设施。水泥筒仓废气经过#1仓顶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过21米高排气筒P4达标排放；搅拌工序粉尘经过#2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5达标排放；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，确保颗粒物浓度厂界达标。

2、本项目喷淋系统抑尘水蒸发消耗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，均不外排。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，无新增生活污水外排。

3、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。

4、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运输和处置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含油棉纱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；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进行收集、贮存及运输；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进行建设和管理；边角料、残次品回用于骨料生产；除尘灰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；废滤袋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。

5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，设置规范的采样点，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。

6、强化日常管理，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，制定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，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，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。

三、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，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；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：

1、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

2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；

3、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；

4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

5、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；

6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此复

2023年12月8日

主题词：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（共印3份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抄送： |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| |
|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| | 2023年12月8日印发 |